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阿舍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念祖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
林筠傑律師

被告 蕭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